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91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学鑫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参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55 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54.55 万股至 109.0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27%至 0.55%，本次回购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石通研究院”）实施建设“壹石通运营中心项目”的资金需求，拟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调整授信方案的相关要素，增加公司作为壹石通研究院的共同借款人，在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基础上，增加由壹石通研究院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或竣工房屋作为贷款的担保抵押物。除此以外，原授信方案无其他变化，本次调整内容不涉及新增授信额度和新增对外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92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3、拟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在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运营管理需求，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的可能。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该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鲍克成、黄尧，公司监事陈炳龙、郭敬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月月，因个人资金需求，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的可能。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公司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实施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的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时段内；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公司回购股份的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2、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9,977.52 万股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5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9.0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 0.55%；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3,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5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4.5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 0.27%，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4.55-109.09	0.27-0.55	3,000-6,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5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9.0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5%；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4.5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7%。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将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6,854,246	38.47	77,945,146	39.02	77,399,746	38.7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920,944	61.53	121,830,044	60.98	122,375,444	61.26
总股本	199,775,190	100.00	199,775,190	100.00	199,775,190	100.00

注 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注 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302,178.2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573.87 万元，流动资产 197,329.08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1.99%、2.67%、3.04%，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5.68%，货币资金为 107,264.98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测算，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5.59%。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创新能力以及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及相关主体书面确认，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等期限内，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部分）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持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公司董事夏长荣、蒋玉楠、王韶晖、鲍克成、黄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月月、周建民、邵森，上述主体存在在本次回购期间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可能，具体归属时间及数量以实际归属安排为准。

除上述情况及下述第十一条涉及的可能存在的减持计划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其他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持、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回复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运营管理需求，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的可能。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鲍克成、黄尧，公司监事陈炳龙、郭敬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月月，因个人资金需求，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的可能。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拟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实施的相关风险分析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公司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实施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2-09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周三）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6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6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监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拟签署购销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规划所必需，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2-09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拟签署《购销合作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2022 年 10 月 17 日，经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拟签署购销协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公司”）与关联方湖南省现代冷链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冷链物流集团”）签署《购销合作协议书》，广联公司将销售给现代冷链物流集团鲜、冻猪产品，预计年度内销售金额 4,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鉴于原协议销售总金额已不能满足业务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联公司拟与关联方现代冷链物流集团签署《购销合作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将年度内销售金额增加至不超过 9,500 万元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

1、过去 12 个月（2021.11.1-2022.10.30）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及同一关联人的一致行动人的交易累计金额为 21,742.75 万元。

2、公司与前述关联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为 0.00 万元。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2022 年 10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拟签署购销协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联公司与关联方现代冷链物流集团签署《购销合作协议书》，广联公司将销售给现代冷链物流集团鲜、冻猪产品，预计年度内销售金额 4,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拟签署购销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现代冷链物流集团与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业务往来金额为 4,365.89 万元。鉴于原协议销售总金额已不能满足业务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联公司拟与关联方现代冷链物流集团签署《购销合作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将年度内销售金额增加至不超过 9,500 万元整，协议其它条款不变。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原协议销售总金额已不能满足业务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将年度内销售金额增加至不超过 9,500 万元整。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独立董事的意见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拟签署购销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军、刘艳书、朱永胜、熊鹰、胡静、龙林均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赞同的独立意见。

（四）其他事项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新五丰董事朱永胜为现代冷链物流集团董事长，新五丰副总经理周庆华为现代冷链物流集团董事。同时，公司间接控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持有现代冷链物流集团 35%股权，公司持有现代冷链物流集团 16%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代冷链物流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联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1675598004P

成立时间：2008 年 7 月 8 日

注册地：长沙县安沙镇毛塘工业园毛塘大道 669 号

主要办公地点：长沙县安沙镇毛塘工业园毛塘大道 669 号

法定代表人：何军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叁仟肆佰元整

主营业务：生猪屠宰、冷库仓储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广联公司 65.03%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符合规定条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天健湘审[2022]584 号。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56,114.38 万元、负债总额 41,964.84 万元、净资产 14,149.54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73,928.80 万元、净利润 93.66 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55,624.84 万元、负债总额 41,572.84 万元、净资产 14,051.99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1,252.96 万元、净利润-97.55 万元。

2、关联方现代冷链物流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省现代冷链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MA7LNLE357

成立时间：2022 年 3 月 29 日

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华宁路 388 号长沙国际铁路港综合商务楼 6 楼

主要办公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华宁路 388 号长沙国际铁路港综合商务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朱永胜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主营业务：冷链运输、冷链仓储、预制菜生产等业务

主要股东：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持有现代冷链物流集团 35%股权，现代农业集团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资本”）持有现代冷链物流集团 20%股权，现代农业集团及兴湘资本合计持有现代冷链物流集团 55%股权；公司持有现代冷链物流集团 16%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湖南省现代冷链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现代冷链物流集团成立未满一年，其第一大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经符合规定条件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2]008434 号。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467,786.68 万元、负债总额 1,024,592.90 万元、净资产 443,193.78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673,434.43 万元、净利润-61,278.60 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418,160.56 万元、负债总额 1,033,821.06 万元、净资产 384,339.50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89,261.06 万元、净利润-19,924.87 万元。

与公司之间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如下：

（1）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持有现代冷链物流集团 35%股权，现代农业集团一致行动人兴湘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兴湘资本持有现代冷链物流集团 20%股权，现代农业集团及兴湘资本合计持有现代冷链物流集团 55%股权；公司持有现代冷链物流集团 16%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湖南省现代冷链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新五丰董事朱永胜为现代冷链物流集团董事长；新五丰副总经理周庆华为现代冷链物流集团董事。

（3）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现代冷链物流集团与新五丰及其下属单位业务往来金额为 4,365.89 万元。

除上述关系外，现代冷链物流集团与新五丰不存在其他方面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广联公司负责商品的采购和生产，现代冷链集团负责冷链物流和商品分销。每次交易需另行签订单批次购销合同，交易商品以鲜、冻肉类和冷冻包装食品为主，商品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与同期市场批发价格保持一致。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省现代冷链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

原协议（购销合作协议书）中“甲方约定销售给乙方鲜、冻猪产品，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 45,000,000.00 元，具体金额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每批次交易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单批次购销合同，单批次购销合同条款不得与本购销合作协议书相冲突。”变更为“甲方约定销售给乙方鲜、冻猪产品，本年度销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0.00 元，具体金额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每批次交易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单批次购销合同，单批次购销合同条款不得与本购销合作协议书相冲突。”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协议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广联公司与现代冷链集团的关联交易是双方公司共同发展的需要，双方的主营业务都是冷冻食品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贸易合作有利于增强双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达到发展和共赢的目的。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拟签署购销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军、刘艳书、朱永胜、熊鹰、胡静、龙林均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拟签署购销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及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事先认可，认为：议案所涉及的资料详实完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增加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拟签署购销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所涉及的资料详实完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发展，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规划所必需，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无。

八、中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其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2-096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并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73,000	573,000	11 月 22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按照《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回购并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73,000 股。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按照安排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四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中国核建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2-050）。截至目前，没有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到期债务或提供担保。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三十七条项下第（一）款及第（二）款有关规定，因 7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尚未达到可解锁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由公司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及数量

本次回购并注销离职 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73,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5,435,599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718986），并向中国登记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预计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008,599	-573,000	15,435,59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32,639,156	0	2,632,639,156
股份合计	2,648,647,755	-573,000	2,648,074,755

四、说明及承诺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继续实施。本公司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项下回购注销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611 股票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2-097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